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洋集團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China Ocean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7)

**自願性公告
有關仲裁之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2月18日的有關仲裁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將該公告中有關仲裁的資料補充如下：—

被申請人違反認購協議的詳情

就認購協議而言，HKIAC仲裁庭認為被申請人違反了認購協議項下的一項條款(「標的條款」)，即在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後，除非認購人同意，否則本公司不得(i)發行任何債券；(ii)以優於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融資活動；及(iii)以低於換股價的發行價或換股價格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等。

然而，仲裁庭在一定程度上同意本公司對慣例中禁止反言的抗辯，即認為本公司假定認購人透過其代表（在關鍵時間知曉標的條款並事實上已投票贊成於2018年至2020年相關期間發行本公司債券及股份）具有一般權限以代表認購人行事或根據每次相關發行已與認購人溝通並已獲得認購人的相關授權是合理的。因此，本公司認為可能存在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彼等無須遵守標的條款的慣例或假設被視為合理。

儘管如此，仲裁庭認為，相關情況不足以滿足就慣例中禁止反言確立成功抗辯的嚴格法律要求。因此，仲裁庭就本次法律意見對本公司作出不利裁決，並裁定（其中包括）被申請人負有共同及個別地對認購人負有象徵性賠償的義務。

據了解，根據香港法例，象徵性賠償是給予索償人的象徵性和非補償性的賠償，反映被告在技術上違反了義務，並且不產生任何實際損害賠償的權利。仲裁裁決明確規定，象徵性賠償是象徵性的。

仲裁庭認為，就違反認購協議而言，本公司在2018年至2020年相關期間以低於換股價的價格發行了債券和股票，其中涉及發行487,696,000股股份。據本公司了解，沒有任何裁決對仲裁裁決項下發行股票的有效性提出質疑。

仲裁裁決項下集資限制的範圍及影響

仲裁裁決規定，該限制為自2024年2月15日（即HKIAC作出仲裁裁決之日）起至申請人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為止，除非經申請人同意，本公司不得進行若干融資活動，包括(i)發行任何債券；(ii)以優於認購協議的條款進行融資活動；(iii)以低於換股價（即本公司每股0.24港元）的發行價或換股價格發行可換股債券、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等。

董事會認為，即使作出仲裁裁決，本公司仍可獲得資本及債券融資的同意。認購人作為主要股東之一，沒有理由不支持任何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和財務表現的計劃。除資本及債券融資外，本公司仍有多種選擇為其營運融資，包括透過銀行借款及金融機構之其他借款、法團貸款、股東貸款等方式，並且只要股份發行價高於換股價，則進行資本及債務融資（債券除外）不會受到任何限制。

董事會現已就仲裁裁決的和解計劃與認購人管理層聯絡，包括本公司在內的被申請人正在與認購人討論和談判將和解時間延長至年底。但尚未達成正式協議。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有關上述事項的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劉榮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榮生先生、蔡海銘先生、蔡海鵬先生及范國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陳建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孝賢先生及李操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oceangroup.com.hk>。